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0-12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容：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签署了《采购订单》，内蒙安鼎向湖南中锂采购了 3,575,532 m²的湿法隔膜，采购金额为 3,933,085.20 元（含税）。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在湖南中锂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其实际控制的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湖南中锂 1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湖南中锂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采购的原材料隔膜与日常经营相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94.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颖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专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6.466	60%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18.233	30%
3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39.411	10%
合计		83,394.11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196.61	283,381.57
负债总额	161,737.92	134,051.73
净资产	147,458.69	149,329.84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5,244.75	46,367.22
营业利润	-2,086.69	1,652.09
净利润	-1,871.51	2,112.94

注：上述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在湖南中锂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其实际控制的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湖南中锂1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湖南中锂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湖南中锂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货单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方（需方）：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1、采购标的：高强度湿法 12um*63.5mm A 级隔膜

2、采购单价：1.10 元/m²（含税）

3、采购数量：3,575,532 m²

4、采购金额：3,933,085.20 元（含税）

5、交货日期：根据需方通知

6、支付方式：货到付款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强度湿法隔膜	6,412,965.5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安鼎与湖南中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